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上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張浚豐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29日所為之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7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41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有明文。又地方法院簡易庭對被告為簡易判決處刑後，經提起上訴，而地方法院合議庭認應為無罪、不受理或免訴判決之諭知者，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69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，應由該地方法院合議庭撤銷簡易庭之判決，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具狀撤回上揭告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同年12月29日收文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可查（見審交簡字第19頁），告訴人雖誤向本院以外之其他司法機關提出，仍生撤回告訴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原審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方為適法，該檢察署嗣後於113年1月3日始隨函檢送上開聲請撤回告訴狀，致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仍以被告犯行明確，據以論罪科刑，容有未洽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依通常

01 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
02 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
04 段、第452條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08 法官 謝欣宓

09 法官 賴鵬年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林意禎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2年度偵字第14118號

22 被 告 張浚豐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張浚豐於民國111年10月10日22時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
29 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由東往西方向行
30 駛至信義路5段與基隆路1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
31 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

01 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
02 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
03 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駕車往前行駛，適廖慧如騎乘車號000-
0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前，張浚豐遂自後方追撞廖
05 慧如所騎乘之上開車輛，致使廖慧如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
06 股骨轉子間骨折之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廖慧如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(一)	被告張浚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本件過失傷害犯行。
(二)	告訴人廖慧如於警詢之指訴。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騎車自後追撞，並因而受有前揭傷害等事實。
(三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補充資料表、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9張。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本件車禍及車禍發生當時之現場情況。
(四)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及告訴人傷勢照片。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(五)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。	證明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之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04 檢 察 官 郭 進 昌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07 書 記 官 韓 文 泰